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1 學年度暑假「推動友善、健康校園」才藝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利用暑假期間，透過相關藝文活動，使學生、家長瞭解相關生活教育之重要性，預防各項意外事件的發生，並藉實際體驗達到有品質的暑假生活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升二到六年級全體學生，每班至多五件。

三、參賽作品

(一)作品規格：八開書面紙或圖畫紙，規格不符合不予評選。

(二)徵件類別：繪畫、貼畫、水墨畫、美術設計等不限媒材；惟版畫、立體畫及電腦繪圖不列入本次參賽類別，若繳交將不列入評審且不退還。

(三)參賽組別：以開學後(111 學年度)之學籍為主，並依各組規定之主題繳交(如下表)。

| 參賽組別 | 參賽主題 | 題目 |
|---------|------|---|
| 一年級升二年級 | 口腔保健 | 自行訂定，以正確保護牙齒、預防蛀牙、使用正確刷牙方法及口腔衛生等注意事項等為主題。 |
| 二年級升三年級 | 視力保健 | 自行訂定，以正確保護眼睛、預防近視、使用電視及電腦應注意事項等為主題。 |
| 三年級升四年級 | 交通安全 | 自行訂定，可以快樂出門平安回家、搭車應遵守之禮儀及交通規則等為主題。 |
| 四年級升五年級 | 友善校園 | 自行訂定，可以反霸凌、禁菸反毒、友善校園、尊重關懷、紫錐花運動、避免菸害等為主題。 |
| 五年級升六年級 | 防震防災 | 自行訂定，可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、避免火災、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以及防震準備等為主題。 |

四、收件日期：作品請各班級任老師協助初審後彙整，於 **111 年 9 月 16 日(五)下午 4:00 前** 送至學務處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(一)依參加件數，各學年各錄取特優 1 名、優選及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鼓勵。

(二)優秀作品將張貼展示，供全校親師生觀賞。

六、其他規定

(一)圖畫作品請於**背面右下角**，工整書寫班級、學生姓名。

(二)圖畫作品創作直式、橫式均可，繳交作品毋需裝框。

(三)參賽作品應為本人創作，不得抄襲，亦不得由他人代做，如經檢舉，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評定成績並獲獎，追回獎狀。

(四)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(北市大附小)所有，主辦單位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，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。

(五)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相關辦法。

(六)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